

金秀瑶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金编办函〔2018〕51号

关于同意对金秀瑶族自治县环保局 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函

金秀瑶族自治县环保局：

报来《金秀瑶族自治县环保局关于调整部门权责清单事项的函》收悉。经县权清办审核，同意对《金秀瑶族自治县环保局权责清单》进行局部调整，调整后形成新的权责清单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你局及时对外公布新的权责清单，并按照金政办发〔2018〕86号等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金秀瑶族自治县环保局权责清单（2018年9月动态调整版）

金秀瑶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28日

办公室



1. 凡在本校任教之教师，均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2. 教师应遵守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3. 教师应按时上下班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工。

4. 教师应认真备课，上课，批改作业，辅导学生。

5.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

6. 教师应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7. 教师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。

8. 教师应廉洁从教，不得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。

9. 教师应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学校机密。

10. 教师应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得从事违法活动。

11. 教师应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学校声誉。

